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为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热电”）提供担保额度 6,000 万元。

审批程序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、2019 年 5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注册信息

公司名称：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7724808849

法定代表人：孙中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04 月 04 日

住所：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

主营业务：供电；供汽；灰、渣、石膏的销售。

2、关联关系

华西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

情形。

3、股权结构：华西集团持股 51%，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%。

4、华西热电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 (已经审计)	2017 年 12 月 31 日 (已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24,938.82	101,023.20
负债总额	33,859.00	23,544.53
所有者权益合计	91,079.82	77,478.67
项 目	2018 年度	2017 年度
营业总收入	74,617.00	73,070.22
利润总额	17,617.76	13,093.40
净利润	13,601.15	9,817.04

5、经核查，华西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保证人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担保的主合同

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

(2) 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。

前款所称主合同指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办理贷款、银票、信用证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。

2、保证责任

(1)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(2)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和其他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华西集团（含控股子公司）进行互保的额度范围内，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上述被担保人资产状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华西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,081 万元。公司累计为华西集团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38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外，其余对外担保金额为 0。

3、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